



書傳大全卷之七

旅葵

西旅貢葵。召公以為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

訓體也。因以旅葵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朱子曰。近諸孫將旅

葵來讀。是時武王已八十餘歲矣。太保此書諄諄告之。如教小兒相似。若自後世言之。為非所宜言。

不尊君矣。○西山真氏曰。武王大聖人也。西旅貢葵。初未之受。召公恐其恃大德而忽細行。以獻葵

之受為無損。故豫戒之如此。蓋積行而成德。猶累土而成山。一行失則全體皆失。亦猶一簣虧而全

功俱虧也。彼以聖人而猶致其謹。今人未有寸善。則曰吾知顧其大。不暇卹其細。可乎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葵。太保乃作旅

葵。用訓于王。

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犬高四尺曰獒。按說文曰。犬知人心可使者。公羊傳曰。晉靈公欲殺趙盾。盾踏階而走。靈公呼獒而屬之。獒亦踏階而從之。則獒能曉解人意。猛而善搏人者。異於常犬。非特以其高大也。太保召公奭也。史記云。與周同姓姬氏。此旅獒之本序。朱子曰。舉其餘也。子欲居九夷。東方夷有九種。八蠻。今猶云然。明堂位。言六戎五狄。職方言五戎六狄。召地在岐邦內。召

公食采於召。後封燕。○張氏曰。當未克商。王未必受。此既克商。於此受而不却。王心亦少懈矣。召公此訓。若嚴父師訓子弟。然非公高識。安能見微格非如此。○林氏曰。公恐四夷聞之。將爭以珍奇進也。○呂氏曰。創業之君。有一毫之失。後世便有丘山之害。此於王業已成。則為謹終。於示後嗣。則為謹始。以此為防。後猶有求白狼白鹿。如周穆王者。○陳氏經曰。武王非求之。公諫之。若其失德。何也。聖狂遠矣。而根於一念之微。流金燿石。而一陰生寒於此始。墮指折膠。而一陽生暑於此萌。諫於微。則為力易。待其著。則難矣。○公羊傳音釋。踏丑略。反起。遽不暇。以次也。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謹德。蓋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謹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新安

陳氏曰。一篇皆自明王慎德。一句推廣之。曰昭德之致。曰惟德其物。曰德盛不狎侮。曰玩人喪德。曰終累大德。德之一辭。諄諄焉。惟慎德。所以自能致貢物。惟所貢無異物。所以見其慎德。若奇玩之物。非所當獻。亦非所當受。一受之。則荒怠之心生。而慎德之意失矣。○陳氏雅言曰。四夷專指中國之外而言。遠邇兼指中國之內而言。○林氏曰。頽達以器用為一。或謂羽毛齒革之類。器也。牛馬犬龜之類。用也。先王於四夷。不責彼之難得。不求我之無用。

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昭示也。德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示方物于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分寶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親。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

類。王者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輕

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問時庸展親。諸家多訓展作信。是。否。朱子曰。展審視也。不當訓

信。○陳氏經曰。四夷不敢私其物。所以表奉上之誠。聖人

不敢私其物。所以示錫予之恩。予異姓。固昭德之致。分

同姓。以寶玉。亦德所致也。以物視物。則金玉輕如鴻毛。

以德視物。雖一介重於九鼎。○林氏曰。焚之為物。小不

可為服食。大不可為器用。踈不可昭德於異姓。親不可

展親於同姓。○呂氏曰。聖人公天下為心。天下之物。與

天下共之。非如秦皇以千七百國。獨奉一身而已。然一

視同仁之中。文理密察。未嘗無等差。自親及踈。待同姓

必厚於待異姓。非如墨子之兼愛也。○陳氏雅言曰。昭

其德之所致。其所分賜之物。雖若有親踈厚薄之殊。然

皆所以昭其德之所致。而欲堅其事上之義。示其厚下

之恩也。故昭德之致。雖於異姓之邦言之。而寶玉之分

亦為昭德之致者。可知寶玉之分。雖於伯叔之國言之。

而昭德之致。必為方土之物者。可知其文互相備也。無

替厥服。雖又於異姓之邦言之。而伯叔之國。亦欲使之

堅其事。上之義者可知。時庸展親。雖又於伯叔之國言。之。而異姓之邦。亦所以示其厚下之恩者。可知。其文亦互相備也。聖人於一視同仁之中。而有文理密察之別。仁之至。義之盡也。○新安陳氏曰。必服食器用之常物。始足以見君德之所致。若異物。適足以昭君之不德。物皆君德之所致。則此物非徒物也。即君之德也。○王氏曰。人以王德所致。故不敢易其物。而德其物。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能無狎侮之心。言謹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而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狎侮君子。則色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役。然至愚而神。亦安

能盡其力哉。陳氏大猷曰。德愈盛者。禮愈恭。德盛則心無限量。自不狎侮人。狎侮之形。由德薄心隘。而驕矜乘之也。此因言慎德而推廣言之。狎侮則非所以慎德矣。○孫氏曰。君子者。天下之所歸心也。待之不以禮。則君子去矣。何以盡人之心。小人。以力輔我者也。使之不以禮。則小人怠矣。何以盡彼之力。○新安陳氏曰。君子人心所同歸。狎侮之。則惡人之所好。失人心矣。安能得人盡心。小人以力事人。狎侮之。雖刑驅勢迫。勉强用力爾。安能得盡其力。必如文王感民。子來方為盡其力。須玩味人與其字。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

貞。正也。不役於耳目之所好。百為之度。惟其正而已。王氏

炎曰。心官為主。而耳目從其令。則非禮勿聽。視。百度正矣。耳目為主。而心為所役。則物交物而為所引。百度何由而正。○陳氏大猷曰。受

玩人喪德。玩物喪志。

玩人。即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物。即上文不役耳目之

事。德者。已之所得。志者。心之所之。王氏十朋曰。玩人。則以驕而滅敬。故喪德。

玩物。則以慾而勝剛。故喪志。○呂氏曰。玩人。玩物。反覆論狎侮之弊。○陳氏大猷曰。受焚。則玩人。玩物也。○林氏曰。恃焚之所指如意。而有玩忽人之心。則人必以為薄德矣。故喪德。以焚如人意而受之。則玩弄於物。溺志於此而不自覺。豈不喪志。○新安陳氏曰。喪志。則亦必喪德矣。未有溺志於物。而可以脩德者。受焚即玩物。

志以道寧。言以道接。

道者。所當由之理也。已之志以道而寧。則不至於妄發

人之言以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

外。制乎外者。所以養其中。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問志

寧。言以道接。接字如何。朱子曰。接者。酬應之謂。言當以道酬應也。又曰。志。我之志。言人之言。○陳氏大猷曰。受焚

則志動於物。而非以道寧矣。○林氏曰。焚之獻。必其言以求納。亦必有言其可納者。太保言不當受。乃若言逆

耳。以道揆之。則知所從違矣。○呂氏曰。既說玩好之害。又說存養工夫。志以道寧。孟子所謂持其志。言以道接。

孟子所謂我知言。內外交養如此。自然不作無益。不貴異物。○陳氏雅言曰。志以道寧。即舜授禹以人心惟危。

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也。言以道接。即舜授禹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者也。

不作無益。有害。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

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

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孔氏曰。遊觀為無益。奇巧為異物。蘇氏曰。周穆王得白

狐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此章凡三節。至所寶惟賢。則

益切至矣。陳氏曰。志言如此。則本正矣。豈復有作無益。貴異物之事。不貴異物。賤用物。則珍玩不貴。

所貴皆服食器用之物矣。遠格則邇者可知。邇安則遠者可知。又曰。寶賢則天下安。然其安自近始。○林氏曰。漢文却千里馬。先武以駕鼓車。三代後能行召公之言。二君是也。虞寶璧乘。故視宮之奇為路人。齊寶四臣。故視照乘之珠為土首。○唐孔氏曰。晉惠乘小駟。旋濤見獲。馬非土性故也。趙簡子問王孫圉。楚白珩在乎。對曰。楚所寶。觀射父。左史倚相也。白珩先王所玩。何寶為。知所寶矣。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為山九仞。功虧一簣。

或猶言萬一也。呂氏曰。此即謹德工夫。或之一字。最有

意味。一暫止息。則非謹德矣。矜矜持之矜。八尺曰仞。細

行一簣。指受爨而言也。問不矜細行。與矜而不爭之矜。如何。朱子曰。相似。是箇矜惜持

守之意。○王氏十朋曰。此書始終皆曰。嗚呼。始欲其慎。終欲其勤也。○新安陳氏曰。武王治定。功成如此。或受

一爨。遂略大德而虧成功。實深可惜。此篇始以慎言。終以勤言。必無一息不勤。始為慎德之至。夙夜罔或不勤。

體天之行健。而自強不息也。一受爨。是怠忽而勤息矣。豈所以慎德哉。○陳氏雅言曰。旅爨一篇。以慎德為綱。

領。而此之夙夜罔或不勤。又慎德之工夫也。○陳氏大猷曰。細行。猶言小節。即畢命所謂小物。易所謂庸行。受

爨。雖若小節。所損甚大。○呂氏曰。當於一類一笑一動。一作之時。子細體察。蓋小處易得放過。功虧一簣。非止

欠一簣。做了便是聖人。雖作之不已。常若欠一簣。○林氏曰。世豈有為山者哉。蓋假設以見意爾。孔子之言。蓋

本乎此。夫却一爨之獻。亦細行爾。而世王之兆。實見於此。箕子曰。彼為象箸。必為玉盃。為玉盃。必思遠方。珍異

之物。紂之亡。原於此。豈在大乎。此所以言不矜細行。而欲享世王之功也。○陳氏經曰。一簣之虧。是為山未成也。人主常持未成之心。於既成之日。此見純

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信能行此。則生民保其居。而王業可永也。蓋人主一身。

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毫髮之不盡。即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王氏曰。休則告以慎德。昭德後則戒以喪德。累德。然其曰志以道。寧言以道接。雖不待竟其說。而旅之焚。可以不受。吾之訓。不可以不從。固已明矣。聖人不以細行而不謹。大臣不以細過而不諫。此古者所以君明臣良。而後世鮮儷也。

金縢

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服。根本易搖。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錄其冊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為一篇。以其藏於金縢之

匱。編書者因以金縢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唐孔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史敘將告神之事也。史乃冊祝至屏壁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卜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已下。記周公

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朱子曰。金縢之作。在周公東征而歸

之後。以其記武王時事。且備東征本末。故叙之於此。○孔氏曰。書藏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鄭氏曰。凡藏秘書皆然。非始周公。○王氏曰。休曰。縢。緘也。以金緘封。若今鎖然。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悅豫也。蘇氏曰。弗豫。猶言不懌。○

陳氏梅叟曰。是時成王生纔五年。

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

二公。大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縢之書。以卜者是也。先儒專以穆為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卜。則義不通矣。張氏大猷曰。穆

敬和而有深遠之意。○新安陳氏曰。蔡傳非孔註專以穆為敬。是矣。以昭穆之穆證之。又有幽陰深遠之意。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戚。憂惱之意。未可以武王之疾。而憂惱我先王也。蓋欲二公之卜

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功。事也。築土曰壇。除地曰墠。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為一壇。北向。周公所立之地也。植。置也。圭。璧。所以禮神。詩言圭璧既卒。周禮。裸圭以祀先王。周公卻二公之卜。而乃自以為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爾。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為功也。又二公穆卜。則必禱於宗廟。用朝廷卜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為壇墠。

以自禱也

孔氏曰。公自以請命為已事。○復齋董氏曰。古者有事祖考。當夫無廟。與不得入廟。則為

壇以祭。禮。支子不得祭祖。故周公不敢入廟而為壇也。○臨川吳氏曰。古禮。凡於遠祖之無廟者。及宗子去其

宗廟。而在他國者。及支子雖在本國。而於禮不得入廟者。或有禱告。必須擇地為壇。以棲祖考之神。周公支子

為臣。故不敢告于廟。而為壇以告也。○林氏曰。植壁於壇。秉珪於手。○鄭氏曰。植。古置字。置壁於三王之壇。以

禮神。秉珪。公自執桓圭也。○或曰。金勝之禱。不知命乎。程子曰。周公誠心欲代其兄。豈問命耶。○陳氏經曰。孔

子曰。某之禱久矣。孔子之不禱。為已也。周公之禱。為君親也。為已而禱。是不知命。為君親而不禱。是不知義。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祝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遘。遇。厲

惡。虐。暴也。丕。子。元子也。旦。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暴之

疾。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為天元子。三

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

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于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

取武王者。非是。詳下文子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

祖父人鬼為言。至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

天命武王如此之大。而三王不可墜天之寶命。文意可

見。又按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

之。蓋方是時。天下未安。王業未固。使武王死。則宗社傾

危。生民塗炭。變故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

其死。以輸危急。其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

匹夫匹婦一念誠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况於周公之元聖乎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

問周公代武王死亦有此理

理否朱子曰聖人為之亦須有此理○林氏曰自太王王季言則曰元孫自文王言則曰丕子元長丕大皆指武王也○問或問正叔周公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其知命乎正叔曰只是要代兄死豈更問命此語如何龜山楊氏曰是也曰聖人不應不知天理天理既不然而必行之其誠不幾於無物否曰聖人固知天理然只為情切猶於此僥倖萬一也故至誠為之○臨川吳氏曰武王喪于克商七八年之後天下大勢已定猶有武庚之叛周室幾危設使喪于克商甫二年之時則禍變又將若何周公蓋觀事勢之必至於此所以欲代武王之死也或曰死生有命而周公欲代死理有之乎曰有匹夫匹婦發一誠心可動天地况聖人至誠至公心與天志一則動氣固有轉移造化之理若理之所無則周公豈為之哉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

藝不能事鬼神

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幹多藝能可任役使能事鬼神武王不如且多材多藝不任役使不能事鬼神材藝

但指服事役使而言

朱子曰周公以身代武王之說只緣人看錯了此乃周公誠意薦切

以庶幾其萬一丕子之責于天只是以武王受事天之責任如今人說話他要箇人來服事周公便說是他不能服事天不似我多材多藝自能服事天○元孫不若且非周公自誇而貶武王蓋欲代其死不得不然言武王不救則天命墜宗社亡非過為危言理勢實然也後來王崩在定商八年後三監之變尚如此况克商二年乎周公忠誠懇切欲代武王死以輸危急蓋以武王一身宗社生民之身周公之禱非獨弟為兄臣為君乃為先王禱為天下禱為萬世社稷生靈禱也至聖至誠卒感通於先王而轉移乎造化烏可謂無此理哉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

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用能

定爾子孫於下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

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

命。庶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即帝庭之命

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朱子曰。若爾三王有不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此一段先

儒都解錯了。只有晁以道說得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

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

武王也。上帝責其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云以

旦代某之身。子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

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

四方之民。罔不祇畏。言三王若有侍子之責于天。則不

如以我代之。我多材多藝。能事上帝。武王不若我多材

多藝。不能事鬼神。不如且留他在世上。定爾之子孫。與

四方之民。文意如此。伊川却疑周公不應自說多材多

藝。不是如此。他止是要代武王之死。爾。林氏曰。旦多

材藝。元孫之死。不若旦之死。元孫能

畏服四方。則旦之生。不若元孫之生。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

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即就也。歸俟爾命。俟武王之安也。屏藏也。屏璧與珪。言

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

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

此亦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

林氏曰。自惟爾元孫某。至我乃屏璧與珪。即冊上所書

祝辭全文。本用武王各記載。代以某字。周人以諱事神。

諱名始於周也。張氏曰。武王若死。事未可知。大位者

矣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

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之書。乃并是吉。朱子

曰。或曰。三王前。各一龜。卜之。○林氏曰。習。與習坎之習同。舜亦曰。卜不習吉。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無所害。我新受三王之命。而永終是圖矣。茲攸俟者。即上文所謂歸俟也。一人。武王也。言三王能念我武王。使之安也。詳此言

新命于三王。不言新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武王

也。薛氏曰。體。與詩爾卜爾誓體無咎言之體同。周禮占人云。是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折。然證

以詩之語。則卜看兆體。亦可通上下言之。○新安陳氏曰。茲攸俟。上下。疑有關誤。

公歸。乃納冊于金滕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冊。祝冊也。匱。藏卜書之匱。金滕。以金緘之也。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按金滕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之物。每卜。則以告神之辭書於冊。既卜。則納冊於匱而藏之。前後卜皆如此。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後成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滕者。亦啓此匱也。蓋卜筮之物。先王不敢褻。故金滕其匱而藏之。

非周公始為此匱藏此冊祝為後來自解計也

朱子曰既克商

二年至王翼日乃瘳。此敘周公請命之事。○問周公既禱三王而藏其文於金縢之匱中。豈逆知成王之信流言將以語之乎。程子曰。以近世觀焉。祝冊既用。則或焚之。或埋之。豈周公之時未有焚埋之禮也。而欲敬其事。故若此乎。○王氏曰。卜筮既畢。而不敢褻。必納其冊書於匱。異時將卜。則復啓焉。乃國家故事。非特為此匱藏其冊為後來自解之計也。○問周公代武王。武王以有瘳。有如此理否。和靖尹氏曰。盡周公之意而已。然有瘳乃感應也。○林氏曰。請代武王之死者。周公之本心也。王瘳而公不死者。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群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

人兄死。弟立者多。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於周公為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也。史氏言管叔及其群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叔之罪也。

朱子曰。武王既喪。此以下

記周公成王時事。○管叔及其群弟。至不利於孺子。此即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意其稱兵舉事。必以誅周公為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詩序所謂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而作七月之詩。以陳王業。風喻成王者。蓋此時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辟。讀為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以為致辟於管叔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叔

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與兵以誅之耶。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耶。將自誅之也。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為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避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為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

朱子曰。周公乃告二公曰。至告我先王。作大誥。遂東征。○呂氏曰。舜封象於有庠。所以為至仁。周公之誅三叔。所以為大義。事異而心則一也。○張氏行成曰。仁人之於兄弟也。有怨於身則不宿。獲罪於天下則必誅。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以居東為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為誰。二

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為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

朱子

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周公東征。不必言用權。自是王室至親。與諸侯連衡。皆叛。當國大臣。豈有坐視不救之理。帥師征之。乃是正義。不待可與權者而後能也。若馬鄭以為東行避諉。乃鄙生腐儒。不達時務之說。可不辨而自明。若夫所謂周公之志。非為身謀也。為先王謀也。非為先王謀也。以身任天下之重也。此語極佳。○罪人斯得。須看箇極廣大。無物我底心。曾看方得。若有一毫私吝。自愛惜。避嫌疑之心。則與聖人做處。天地懸隔矣。萬一。成王終不悟。周公更待罪幾年。不知如何收殺。○問罪人斯得。或以為管蔡。或以為周公官屬。如何。曰。非也。管蔡既流言。成王疑之。未知罪人之為誰也。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啓金縢而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又問所謂居東二年。即東征否。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年待罪也。東征三年。非二年也。○董銖問金縢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馬鄭皆音辟為避。其意蓋謂管蔡流言。成王

既疑周公乃避居東都二年之久。以待成王之察。及成王遭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迎公來返。返乃攝政。方始東征。所謂罪人斯得者。成王得其流言之罪人也。陳少南吳才老從之。而詆先儒誅辟之說。切謂周公之誅管蔡。與伊尹之放太甲。皆聖人之變。惟二公至誠無愧。正大明白。故行之不疑。未可以淺俗之心窺之也。此辟字。與蔡仲之命。所謂致辟之辟同。安得以辟為避。且使周公委政而去。二年之久。不幸成王終不悟。而小人得以乘間而入。則周家之禍。可勝言哉。周公是時。不知何告我先王也。觀公之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其言正大明白。至誠惻怛。則區區嫌疑。有所不敢避矣。惟有此心無懼。而先王可告也。自潔其身而為匹夫之諒。周公豈為之哉。曰。辟字當從古。註說與蔡沈帖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為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不然。是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於王。王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

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即為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曰。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呂氏曰。方是時內而少主疑惑。外而四國倡亂。周公何恃而敢出征二年之久。蓋十亂尚有如二公者。為太師太保而在內。可以委付內事。調護鎮定於其間。故也。後世權臣安敢輕去君側。舉足左右。變不旋踵矣。

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

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敗管蔡及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則是時成王之疑十已去。

其四五矣。

朱子曰。于後公乃為詩至誚公。公既滅武庚。東方。而周大夫為作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之詩。○管蔡流言。使成王疑周公。周公雖已滅之。然成王之疑未釋。則亂未弭也。故周公作鴟鴞之詩。以遺王。而告以王業艱難。不忍毀壞之意。所以為救亂也。○管蔡流言以謗

周公而公征之。不知者以為公之為是。以救其身而已。故為此詩者。為之發明其心如此。學者於此玩味而有得焉。則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呂氏曰。王欲誦公而未敢。所謂未敢。則悔過之根本也。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王與大夫盡弁以發金縢之書。將卜天變。而偶得周公用祝請命之說也。孔氏謂二公倡王啓之者非是。按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詩言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證明矣。蓋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以歸。三

叔懷流言之罪。遂脅武庚以叛。成王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往反。首尾又自三年也。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周公用祝之文。二公蓋不知也。諸史百執事。蓋卜筮執事之人。成王使卜天變者。即前日周公使卜武王疾之人也。二公及成王得周公自以為功之說。因以問之。故皆謂信有此事。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孔氏謂周公使之勿道者。非是。

朱子曰。秋大熟。至我勿敢言。金縢所藏。代武王之說。○蔡初王氏曰。如蔡

點當云我莫敢言耳。說文勿莫也。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新當作親。成王啓金縢之書，欲卜天變。既得公用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更卜。昔周公勤勞王室，我幼不及知。今天動威以明周公之德，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於國家禮亦宜也。按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而此篇則伏生所傳，當以親爲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新誤作親也。
馬融本新逆作親逆。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國外曰郊。王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公，即上文所謂親迎者也。天乃返風，感應如此之速。洪範庶徵，孰謂其不可信哉。又按武王疾瘳四年而崩，群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既得，成王迎周公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附于金縢之末，以見請命事之首末。金縢書之顯晦也。
朱

曰：王執書至歲則大熟，歸東嘉禾之書，皆此後作。周公自是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之詩也。○成王方疑周公，二公何不爲周公辨明。若天不雷電以風，二公終不進說矣。當是時，成王欲誚周公而未敢，蓋周公東征其勢亦難誚也。此成王雖深疑之而未敢誚之也。若成王終不悟，周公須有所處矣。○書中可疑諸篇，若一齊不信。

是恐倒了六經。如金勝亦有非人情者。兩反風。禾盡起也。是怪異。成王又如何悔恨去。故金勝之書。然當周公納策於匱中。豈但二公知之。○林氏曰。公尚欲以身代兄之死。况肯奪兄子之位乎。此成王所以感悟也。出郊者及公至。則郊勞而親迎之也。孔氏以為郊天誤矣。又謂木。有偃拔起而立之。亦非。凡禾為木所仆。而不能自立者。則為之起而築之。如人力焉。築者。築禾也。○新安陳氏曰。成王未知周公。則天為之雷風偃禾。既知周公。則天為之反風起禾。感應之速。如影響然。天豈在君心外耶。○林氏曰。自周公居東而下。其事迹皆在大誥之後。然實與周公請死之事。相為終始。故於此并載之。○董氏鼎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必至於極而後見。武王崩。成王幼。天下之重。懸於周公。公負謗而不遑自安。王得詩而尚猶未悟。文武之業。危如一髮。非天其孰能警悟。而扶持之。故天之動威。不特以彰周公之德。實以表見三監之罪。而顯相文武之業也。如漢高困於項籍。而大風為之揚沙。光武窘於王郎。而河水為之自合。庸非天乎。

大誥

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書言武庚而不言管叔者。為親者諱也。篇首有大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大寶龜。曰朕卜并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不違卜。曰寧王惟卜用。曰矧亦惟卜用。曰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并吉。至於篇終。又曰卜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

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與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朱子曰。大誥一篇不可曉。據周

公在當時。外則有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周室方且岌岌然。他作此書。決不是備禮苟且為之。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誥大意。不過說周家辛苦。做得這基業在此。我後人不可不有以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却專歸在卜上。其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因言武王既克紂。武庚三監及商民叛。曰。當初紂之暴虐。天下之人胥怨。無不欲誅之。及武王既奉天下之心以誅紂。於是天下之怨皆解而歸德於周矣。然商之遺民。及與紂同心。茲固畔心之所由生也。蓋始於苦紂之暴。而欲其亡。固人之心。及紂既死。則怨已解。而人心復有所不忍。亦事勢人情之必然者。又况商之流風善政。畢竟尚有在人心中者。及其頑民感商恩意之深。此其所以叛也。後來樂毅伐齊。亦是如此。○陳氏大猷曰。武王以公義封武庚。而不虞其怨。以親愛用

三叔。而不料其反。仁人之過也。使捨武庚而立微子。三監雖欲叛而不從。捨三叔而任他人。武庚雖欲反而不敢。○陳氏經曰。使三叔監殷。亦如舜之封象。不得有為於其國。使吏治其國之意。讀泰牧誓而知武王取商之易。讀大誥諸篇而知周家安商之難。○新安陳氏曰。傳避位之說。蓋以照應金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夫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按爾雅猷訓最多。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也。弔。恤也。猶詩言不弔。昊天之日。言我不為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

不少待也。冲人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也。格。格物之格。言大思我幼冲之君。嗣守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所未至。而况言

其能格知天命乎

朱子曰。王若曰。若字只是一似如此。說底意思。如漢書中帝意。若曰之類。

蓋或宣道德意者。敷演其說。或記錄者。失其語。而追記其意如此也。○書中弗弔字。只如字讀。解者欲訓弔為至。故音的聲。非也。其意止如詩中所謂不弔昊天耳。言不見閔弔於上帝也。○林氏曰。政雖攝於周公。而成王在上。為天子。故必稱王命以告也。猷。發語之辭。若二典所謂咨。甘誓胤征。所謂嗟。切意至周時發語之辭。變而為猷。故微子之命。多士多方。皆言王若曰。猷。越及也。○呂氏曰。叛者。三監武庚耳。何必大誥多方。蓋天下初定。人情未安。三監煽變。恐亂之牽引。不止於此。所以大誥諭之。人心有定。則變無由生也。○西山真氏曰。聖賢舉事。必先誥諭多方者。所以昭大公而一衆志。非但防亂而已。○馬融讀不少延為句。○薛氏曰。洪惟與洪惟作

威同。○復齋董氏曰。幼。謂年少。冲。童也。○陳氏大猷曰。格。知格之至也。下文將言用龜。紹天命。故先謙言已不知天命也。○王氏安石曰。大誥疑有脫誤。其不可知者。輒闕之。而釋其可知者。○新安陳氏曰。朱子所以取荆公者。在此。此可為解盤誥諸篇之法。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已承上語詞。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脩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用。而不行討乎。朱子

因論點書曰。人說荆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如天
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皆非諸家所
及。○葉氏曰。禮。天子在喪。稱予小子。詩。閔予小子是也。
○陳氏大猷曰。渡水曰涉。渡訖曰濟。○夏氏曰。敷布賁
飾之事。以敷布恢張前人所受之命。於此不忘前人之
大功烈也。○孔氏曰。我不敢閉絕天所下威用而不行
○新安陳氏曰。若涉淵水。畏之深也。往求攸濟。濟之
之道也。知懼自強。兩者並行。方能濟難。不知畏者。忽。徒
知畏者。沮。皆非也。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我者甚重。今
日不敢不力。不敷賁受命。是不能繼志述事而忘祖
宗之大功也。不用兵伐四國。是不能奉行天討而閉天
之降威也。○西山真氏曰。天降威。謂天以商有罪。降之
黜罰。非我所敢拒也。王者用威。聽乎天而已。天未降威
不敢先。文王事殷是也。天既降威。不敢後。武王伐殷是
也。○王氏曰。閉。拒也。天降威。成王不敢拒。故用寧
王所用大寶龜。紹天之明。以斷吉凶。而即天命也。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
亦不靜。越茲蠢。

寧王。武王也。下文又曰寧考。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為寧

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蠢。動而無知之貌。寧王遺我

大寶龜者。以其可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嘗即龜所

命。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

安靜。是武庚未叛之時。而龜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

蠢蠢然而動。其卜可驗如此。將言下文伐殷卜吉之事。

故先發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呂氏曰。寧王遺我大寶龜。大誥一篇之綱領

也。自始至終。皆以卜為言。○林氏曰。天之吉凶。示人甚明。然其道幽冥。無介紹以傳其意。惟卜之以龜。則天之

明。曉然可見。此成王所以即而受命焉。○薛氏曰。即命與金縢。即命于元龜。同意。○蘇氏曰。曰有大艱于西土。

西土人亦不靜。此龜所以告也。及是三監果動。○史氏漸曰。文武成之際。事之大者。凡三。皆以卜而決。文王將

獵得非虎非熊之卜。而太公起於渭濱。造周之謀。自此而成。武王師渡孟津。曰朕夢協朕卜。與周之基。自此而定。成王主少國疑之際。而三監商奄相煽而起。賴朕卜并吉。故周公寧違衆而舉師。不敢違卜而逆天。而安周之功。自此而著。周家三世以三卜而興。則大龜爲世守之寶也。亦宜。○新安陳氏曰。武庚之亂。在東非西土也。孔註。四國作大難。于京師。意其指流言於國歟。○蔡初王氏曰。西土指鎬京爲是。即牧誓所謂西土之人。大艱以下。艱大例之。是因流言而有東征之役。

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腆。厚。誕。大。叙。緒。疵。病也。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既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而欲反鄙邑我

周邦也。

呂氏曰。反鄙之鄙。如鄭子產曰。鄭鄙邑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予。救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于。往。救。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我有戎事休美者。以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按上文。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朕卜并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爲一。誤矣。

林氏曰。民之賢者有十夫。來助予往征。以撫安武王所圖之功。則得人心矣。朕卜并吉。則得天心矣。天人俱應。則我周有必勝之理。武庚

有必亡之勢。如之何不征。民獻與黎獻同。樂武子以三卿為主。不與楚戰。亦周公從十夫之意。曰：艱大者雖衆，皆不知天者也。知天之十獻為主，可謂衆矣。惜十民獻名氏不見於後世耳。○楊氏曰：惟至誠爲能通天下之志，誠而不疑，其類自合。方是時，危疑之甚，惟周公以身任之而不疑，故十夫子翼此勿疑，朋盍簪之謂也。○新安陳氏曰：公之東征，邦君御事，皆疑民獻十夫先至，故公表其人以告天下。蓋天之視聽在民，而民之去就視賢。著龜固可以紹天明，賢人尤可以占天意。賢人中賢之著龜也。此章言武庚作亂，不可不征，而決之賢與卜民獻龜卜，乃大誥之綱領也。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此舉嘗以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之詞也。肆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播臣者，謂武庚及其群臣。

本逋亡播遷之臣也。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

此舉邦君御事不欲征。欲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王之宮。邦君之室。謂三叔不睦之故。實兆釁端。不可不自反。害曷也。越我小子與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

肆予冲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冲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

氏御事。綏予曰。無怙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造為印我也。故我冲人亦永思其事之艱大。歎息言信

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然我之所為。皆天之所

役使。今日之事。天實以其甚大者。遺於我之身。以其甚

艱者。投於我之身。於我冲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義言

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曰。無

勞於憂。誠不可不成。武王所圖之功。相與戮力致討。可

也。此章深責邦君御事之避事。朱子曰。印字即我字。沈

謂之印。新安陳氏曰。以大任責已。以大義責臣。非不

知遺我以大。投我以艱。而責不得辭也。以義言之。當如

此。反觀之。則以艱大沮

撓者。其為不義大矣。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

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

明畏。弼我不丕基。

卜伐武庚而吉。是上帝命伐之也。上帝之命。其敢廢乎。

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下。亦惟卜用。所謂朕夢。協

朕卜。襲于休祥是也。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况亦惟

卜是用。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廢卜

乎。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蓋輔成我不丕

基業。其可違耶。天明。即上文所謂紹天明者。呂氏曰。天

畏。非以困我。乃欲輔成我大業也。如孟子言天將降大

任。必先苦其心志。畏之者。乃所以弼之也。多難興邦。殷

憂啓聖。此周公自強處。即所以畏天命。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闕怙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怙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之舊臣者。亦憚征役。上文考翼不可征。是也。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前日之事。爾豈不知武王若此之勤勞哉。闕者。否閉而不通。怙者。艱難而不易。言天之所以否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

卒。武王所圖之事也。化者。化其固滯。誘者。誘其順從。棐。輔也。寧人。武王之大臣。當時謂武王爲寧王。因謂武王之大臣爲寧人也。民獻十夫以爲可伐。是天輔以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我曷其不於前寧人而圖功。所終乎。勤。怙我民。若有疾者。四國勤。怙我民。如人有疾。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所受休美而畢之乎。按此三節。謂不可不卒。終畢寧王寧人事功。休美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可愧矣。

朱子曰。諸家棐字。並作輔字。訓。固爲

可通。後讀漢書。顏師古註。云。匪。棐。通用。如書中。棐字。亦合作。匪字。義。○忱。謹字。只訓信。天。棐。忱。如云。天不可信。○唐孔氏曰。三節文辭。畧同。義不甚異。○林氏曰。武庚之叛。是天闕塞之。而欲其怙慎。蓋將使我操心危而慮

患深。養其德。慧術智於疾疾之中。此正我戡定禍難。以成武功之所也。新安許氏曰。天意欲征武庚。故此歸之於天。非諄諄然命之也。民心之所欲。即是天意如此。○陳氏大猷曰。圖事以其所行言。圖功以其所成言。休以受命言。反覆論之耳。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救寧王大命。

昔前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欲往。我亦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爲之。堂基。况肯爲之。造屋乎。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其子乃不肯爲之。播種。况肯

俟其成而刈穫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爲其子者如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况望其肯構。肯穫。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故我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存武王之大命乎。按此三節。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養民未詳。蘇氏曰。養。廝養也。謂人之臣僕。大意言若父

兄有友攻伐其子。為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此言民被四國之害。不可不救援之意。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棊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難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肆。放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爽厥師之爽。桀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德。武王伐之。故言爽邦。言

昔武王之明大命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於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事危勢迫如此。爾乃以為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昔互言。責邦君御事之不知天命。按先儒皆以十人為十夫。然十夫民之賢者爾。恐未可以為迪知帝命。未可以為越天棊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真知之詞也。越天棊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以當之。况君奭之書。周公歷舉號叔闕天之徒。亦曰迪知天

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棐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十人之爲亂臣。又何疑哉。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

天之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必絕其根本。我何敢不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前寧

人也。

林氏曰。我長念於心。則謂天以紂之暴虐而改命我周。其於殷人也。若穡夫治田。去其稂莠。必芟夷

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植而後已。今也有遺種焉。則我何敢不於田畝之中而畢其事乎。蓋武庚之叛。而不去。則爲不終朕畝矣。

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

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

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况今卜而

并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所陳。蓋

如此。按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命。下述得人。往推

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

終之責。諄諄乎民生之休戚。家國之興喪。愷惻切至。不

能自己。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說。以通天下之志。以斷

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

孰能與於此哉。

朱子曰。如周誥諸篇。不過說周合代商之意。是當時說話。其間多有不可解者。

亦且觀其大意所在而已。○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新安陳氏曰。東征之舉。以天命與先王之責。決之。本不待卜。况今卜又并吉。故此總陳前諸章之意。而結之以哲人與元龜。知天意之當從。前業之當終。而決於東征也。○西山真氏曰。此章以予永念發端。下分三說。天命喪殷。我不可不終其事。一也。天降休命于武王。凡今所有之疆土。皆前人之所區畫。我可不率其舊。如韓愈所謂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曷敢不力。二也。其下乃言今卜并吉。是天實命我。所不可違。三也。予曷其極卜。言不必窮極於卜也。卜陳惟若茲。言卜亦不外乎此也。先以理斷。而後以卜參之。蓋不特不違卜。亦本不專恃於卜也。○董氏鼎曰。帝王之決大疑。必詢謀僉同。謀及乃心。卿士庶民。而後及卜筮。蓋以人謀既協。乃決於天。商之亡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周之東征也。民獻十夫。予翼而卜。又并吉。此大誥書所以始終言之。

微子之命

微國名。子爵也。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祀。史錄其誥命。以為此篇。今文無。古文有。

史記。帝乙長子曰微。

子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之。母正。后辛立。是為紂。○林氏曰。詔王子出迪。語云。微子去之。微子當紂之時。處可疑之地。而去商。亦遜于荒野而已。及武王克商。始抱祭器歸周。武王使復其位。初以殷之封爵居舊位也。不曰宋公之命。而曰微子之命。蓋周以賓待之。非欲臣之也。箕子微子雖歸周。而未嘗臣周。所以與比干並稱三仁。○吳氏曰。武王克殷。封武庚於宋。及封微子於宋。樂記言武王下車。投殷後於宋。是也。及武庚叛。成王殺之。始即微子已封之宋國。建之為上公。以奉湯祀。蓋申命之書。非先未封。至此始封之也。凡策命諸侯。必有初封之辭。如蔡仲之命。乃命諸王邦之。蔡之類。此篇初無此等語也。史記世家言周公既承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其說為是。且武王猶封箕子於朝鮮。豈有捨微子不封。待成王而後封乎。○陳氏經曰。當武庚叛後。殷餘民猶思商。以微子之賢。處疑忌之地。

而命之之辭如此。聖人寬大公平之用心也。○新安陳氏曰。殺武庚始命微子奉湯祀者。蓋紂以嫡子立為天子。武庚紂子。實為大宗子。微子不過支子爾。武庚在。為殷後奉湯祀者。武庚也。微子不得與也。武庚死。殷命黜。微子始得代之。為殷後歟。○王氏炎曰。紂之後可絕。湯之祀不可絕也。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脩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也。崇德。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而奉祀之也。象賢。謂其後嗣子孫有象先聖王之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成湯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其祀也。禮。典禮。物。文物也。脩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法也。孔子曰。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之典禮。微子脩之。至孔子時已不足徵矣。故夫子惜之。賓。以客禮遇之也。振鷺。言我客戾止。左氏謂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者也。呂氏曰。先王之心。公平廣大。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為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

張氏曰。本湯言。

之曰崇德。自微子言之曰象賢。○王氏炎曰。脩禮物者。自正朔外。不用時王制度。而用其舊儀。○呂氏曰。象非止訓似。曰象者。欲其盛德之象。形容長存而不泯也。先王封先代之後。欲存先代典禮者。蓋以損益之理。若循環然。先代禮物。不脩。後聖有作。扶衰救弊。何所稽考乎。孔子歎文獻之不足徵。與商頌僅得十二之五。皆後世

不能脩禮物故也。○新安陳氏曰：稽古崇德象賢一句，為一篇之綱領。此章自崇德象賢至作賓王家，皆承稽古二字。崇德象賢，固稽古典為之。使脩先代禮物，作時王之賓客，亦稽古典為之也。如立堯後以作虞賓，立夏後以脩夏禮，皆古人所已行者。稽古以下四句，所以考之於既往，與國咸休二句，所以期之於方來。又曰：象賢之賢，獻也。禮物，文也。文非獻，不能脩。宋初所以能脩禮物，以有微子之賢也。孔子時，宋文獻不足徵，繼之者不能賢如微子故也。故尤以象賢為重。前日失之於武庚，今日得之於微子，所以下文深取其踐脩厥猷，恪慎孝恭。有此賢德，上可象湯德以繼前聖，下可脩禮物以俟後聖焉。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

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其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

用集大命者。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伐虐以

寬兆民，允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衆。德垂後裔，言

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微子也。此崇德之意。

呂氏曰：齊聖廣淵，於

此識湯德之全體。湯克寬克仁，代虐以寬，則其開六百
年基業，正在於寬。○新安陳氏曰：齊誠一也。齊如中庸
所謂惟天下至誠，聖即惟天下至聖。廣淵，即所謂溥博
淵泉，湯之寬亦非縱弛之寬，乃自齊聖廣淵盛德中流
出。總言之，皆垂後裔之德之源也。功加于時，功即德之
效。德垂後裔，德即功之本。互言之爾。湯之功德，傳祀六
百。開闢以來，莫加焉。而可使之
不祀乎。此所以生下文之意也。

爾惟踐脩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

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脩舉成湯之道，舊有善譽。

非一日也。恪敬也。恪謹克孝。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

言。抱祭器歸周。亦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

忘也。歆饗庸用也。王者之後稱公。故曰上公。尹治也。宋

亳在東。故曰東夏。此象賢之意。張氏曰。恪慎在心。肅恭

慎。神人。外也。故言肅恭。○唐孔氏曰。左傳僖十二年王

命管仲有曰。謂督不忘。即此曰篤不忘之類也。○王氏

曰。宋商後得郊天。故云上帝時歆。記曰宋之郊也。契也

○西山真氏曰。恪慎克孝。是事親以敬也。肅恭神人。是

事神治人。亦以敬也。敬以事神。故上帝時歆。敬以治人。

故下民祗協。古聖賢惟於敬用功而已。微子之德。信乎

其為象賢也。○葉氏曰。周制三公在朝。八命。有功德出

封作伯。九命謂之上公。二王後亦出封之公也。○陳氏

經曰。鎬在西。故以宋為東夏。○息齋徐氏

曰。抱祭器歸周。與商書微子篇末傳異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

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

有周無斁。

此因戒勉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宋王者之後。成湯之

廟。當有天子禮樂。慮有僭擬之失。故曰謹其服命。率由

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法。斁。厭也。即詩言在

此無斁之意。○林氏曰。偏生於僭。僭生於疑。非疑無僭。

非僭無偏。謹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偏僭之過哉。魯實

侯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

群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其原一開。末

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慎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

禮樂之事。豈周室既衰。魯竊僭用。託為成王之賜。伯禽

之受乎。西山真氏曰。微子既篤於敬矣。而猶勉以欽哉。欲其敬而益敬也。能敬始能全。敷教訓慎服命。

以下之衆美。因以戒勉。期望之也。○陳氏大猷曰。此章廣上文。統承先王至永世無窮之意。○陳氏雅言曰。以

者。承上之辭。如以親九族之外。蓋能戒其所不當為者。即能勉其所當為。非於所戒之外。別有所勉之事也。○

蘇氏曰。當武庚叛餘。以新造之周。侯前代未盡亡之賢子。則微子蓋處可疑之地。禁戒之辭。隄防之具。宜悉也。

乃命之曰。上帝時歆。曰弘乃烈祖。曰萬邦作式。此三代之事。後世胡可及也。

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歎息言汝往之國。當休美其政。而無廢棄我所命汝之

言也。呂氏曰。君子所過者化。殺武庚。叛者殺之。爾。封微子。賢者封之。爾。周何心哉。殺武庚。義也。封微子。仁也。○陳氏曰。武庚以叛黜。復命微子。常情於此。孰不暴

白其罪。明黜殷之由。今此篇丁寧惻怛。無一言及武庚

事。以傷微子之心。蓋誥命賢者。其體當如此。○西山真氏曰。此非特得誥命賢者之體。蓋武庚之罪。當行天討。

微子之德。當加天命。非有一毫喜怒之私。故其從容和平。畧無忿疾之意。於此可見聖人之心矣。○王氏炎曰。

泰誓。牧誓。言紂之失。至于再三。與周之友邦及從征之臣言也。酒誥。言紂之失。亦無所隱。兄弟之間。相與言也。

至多士。多方言。紂之失。則畧。與殷之遺民言也。微子之命。並無一字及紂。與武庚之事。不可對商之賢子言也。

而惟言湯之聖。微子之賢。其言有體也哉。

康誥

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為衛侯。今文

古文皆有。○按書序。以康誥為成王之書。今詳本

篇。康叔於成王為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

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

為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耶。說者又謂寡兄勛為稱武王。尤為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為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

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即位於社南。群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為洛誥脫簡。遂因誤為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或問孔氏小序以康誥為成王周子曰。此五峯胡氏之說也。嘗因而考之。其曰朕弟寡兄。皆為武王之自言。乃得事理之實。而其他證亦多。小序之言不足深信。○胡氏於皇王大紀考究得康誥非周公成王時。乃武王時。蓋有朕其弟之語。若成王。則康叔為叔父矣。又首尾只稱文考。成王周公必不。只稱文考。又有寡兄之語。亦是武

王自稱無疑。如今人稱劣兄之類。又唐叔得禾。傳
 記所載。成王先封唐叔。後封康叔。決無姪先叔之
 理。○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
 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方以成王之
 命。命康叔。而遽述已意。以告之乎。決不解如此。五
 峯吳才老。皆說是武王書。只緣誤以洛誥書首一
 段。置在康誥之前。故叙其書於大誥微子之命之
 後。問如此。則封康叔在武庚未叛之前矣。曰。想是
 同時。商畿千里。紂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
 國也。惟三月哉生魄。紂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
 弟寡兄。是武王自告康叔之詞無疑。蓋武王周公
 康叔同。叫作兄。豈應周公對康叔一家說話。安
 得叫武王作寡兄。以告其弟乎。蓋寡者是向人稱
 我家我國長上之詞也。只被其中。有作新大邑於
 周數句。遂牽引得序來。作成王時書。若是成王。不
 應所引多文。王而不及武王。且如今人纔說太祖
 便必及太宗也。○問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
 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
 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又曰。封之乎。○孔氏曰。
 康。圻內國名。叔。封字。○林氏曰。康。乃叔未受封時

食采之地。或曰。康。謚也。○鄭氏曰。康叔初封衛。至子孫而并却鄘地。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
 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
 洪大誥治。

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

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斤版

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作靈

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拜手

稽首之上。唐孔氏曰。男下獨有邦。以五服男居其中。則

外。○林氏曰。周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會于洛邑者。惟內五服也。○潘氏曰。勤猶杖杜以勤歸之勤。洪大

也。經之言復者多矣。○新安陳氏曰。初基定基址也。鎬
在西。洛在東。故曰東國。洛見士。朝見而趨事也。民大和
會。人心本自和也。播民和。因人心之。和而播敷宣暢其
和也。悅以使民。民忘其勞。公不忘民之。勞而勤勞之。所
以得民心也。以召誥。致之。周公以三月十二日乙卯至
洛。先觀召公營洛規模。十四日丁巳行郊禮。十五日戊
午行社禮。十六日己未初基作洛。繼此五日內號召齊
集。計度區畫。分配科派。至二十一日甲子朝。乃用書命
庶殷。諸侯不。作。召誥所謂用書命。丕作。即此所謂洪大
誥治也。如召誥。傳中引春秋。傅士彌牟營成周之類。參
以召誥。日月。昭合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強附之
此。全不相應。其為洛誥。脫簡。何可疑者。諸家阿附牽強
解之。非矣。○陳氏雅言曰。遷都定國之事。非民之和。則
不足。以有為。非民力之勤。則不足。以有成。然其所以能
勤者。皆由於能和也。其心既和。則其力自勤。
而况有百工。以播其和。有周公。以威其勤。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

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吳氏曰。詩序言衛不能脩方伯連帥之職。康叔之為

之故。康叔與武王周公皆太姒之子。安得為尚幼。今陝

右之俗。凡尊命卑。貴命賤。雖長且老者。亦以小子呼之。表見親愛之辭。此所謂小子。亦然。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左氏曰。明德。謹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

謹罰。務去之之謂。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鰥寡。

以下。文王明德。謹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

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爽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

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

殷民結之。

林氏曰。此篇多及慎罰。用刑者。按左傳。周克商。蘇念生以溫為司寇。立政司寇。蘇公是也。

又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為司寇。則康叔以衛侯入繼蘇為之。故并以詰姦刑暴之事告之。其曰外事外正。以外言者。治殷民於衛也。以衛為外。則內事者。王朝司寇之事也。故於刑罰為詳。○陳氏大猷曰。治天下不過德刑兩端。德者人所同慕。感化人心之本也。文王則克明之。使民慕而入於德。罰者人所同畏。防範人心之具也。文王則克謹之。使民畏而不入於罰。

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
二邦。以脩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
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
小子封。在茲東土。

鰥寡。人所易忽也。於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人無
所不敬畏也。即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

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
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與
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脩
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冒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
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萬邦
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
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武王之事
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為己之功也。○又按東土
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朝歌以北為邶。南為鄘。東為衛。
意邶鄘為武庚之封。而衛即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

叔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辭。然不可攷矣。陳氏大猷

曰。不敢侮鰥寡者。仁民也。庸庸。使能也。祗祗。尊賢也。明德之事。威威。懲惡也。慎罰之事。是非非。使民曉然。知所好惡。所以顯民也。恐康叔以受封為當然。故歷言文王之積累。汝兄之勉勵。故汝得以有此土地。庶其念所自之艱難。而不敢慢易也。○新安陳氏曰。諸儒泥周公命康叔之說者。謂公呼武王為寡有之兄。言其德不群也。豈事理名稱之實乎。惟是武王自言。故稱文王詳而自謂甚略。只以一勗字見其自勉。若周公之言。豈論武王如此簡略。且勗字。惟自謙乃可言耳。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考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此下明德也。適。述。衣服也。今治民將在敬述文考之事。

繼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乂。曰

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祗適文考。

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丕遠惟商考成人。又別聞由古

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

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弘者。廓而大之

也。天者。理之所從出也。康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

真積力久。眾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

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

而。

王之命也。○呂氏曰：康叔歷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為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為臣，必須如舜與周公，方能不廢君命。林氏曰：雖求老成，法往古，又當弘于天。召誥曰：則無遺壽考。其稽我古人之德，又能稽謀自天。即此意。○陳氏雅言曰：明德之道，固當全備衆理，而後有以窮天下之善。尤當貫通一理，而後有以廓此心之天。此即伊尹告太甲以主善為師，協于克一之意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惇瘝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惇，痛瘝，病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不可不敬之也。人命不常，雖甚可畏，然誠則輔之，民情好惡，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為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之者，非他，惟盡汝心，無自安而好逸豫，乃其所以治民也。古人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順者順於理，勉者勉於行，即上文所謂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者也。朱子曰：惇，瘝，常如疾痛之在身，則無不覺矣。○孔氏曰：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夏氏曰：民之休戚，汝之休戚也。故曰惇瘝乃身，敬哉以下，即當敬之事。呂氏曰：命爾為侯，非富貴之也，乃委痛病于爾身，爾上則天，棗忱，下則民，難保，非惇瘝乃身乎。○陳氏經曰：不必求之天，求之民可也。○林氏曰：致怨無小，無大，皆足以召亂，當順而不順，當勉而不勉，皆致怨之道，必順於理，而勉於行，怨庶可弭也。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
新民

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使之不
失其所。以助王安天命而作新斯民也。此言明德之

終也。大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

朱子曰。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

之民也。○鼓之舞之之謂作。曰如擊鼓然。自然使人跳
舞踴躍。然民之所以感動者。由其本有此理。但上之人
既自有以明其明德。時時提撕警發。則下之觀瞻感化
各自有以興起其同然之善心。而不能已耳。○林氏曰。
應保者。因人情而安之。謂應其所欲也。如人情莫不欲
壽。則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則厚之而不困。人情
莫不欲安。則扶之而不危。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皆所以
應而保之也。○陳氏大猷曰。殷民乃天命所視。以去留
人心所視。以觀化。保殷民所以助王宅天命。而作新民
也。○新安陳氏曰。此欲康叔法文王之明德。而極於新

民也。大學傳引康誥曰克明德。即截上文克明德慎罰
一句上三字。引作新民。即此章此一句也。大學三綱領
之二。其源實出於康誥。二帝夏商以來。言明德者有矣。
未有言新民者。言克明德作新民。體用相對。首見於康
誥。而大學祖述之。謂康
誥非大學之宗祖。可乎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
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為
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
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
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

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

朱子曰。不典式爾。古註式訓勉。蘇云爾。是人自言法。與當如此。皆迂。予謂此不可曉。大槩是有過刑故之意。

○蘇氏曰。此設為死罪之大小。以明其情之有輕重。非謂小罪為可殺也。如甲乙皆有死罪。而甲之罪小於乙。

非謂其罪不至死也。今世之法。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實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過失殺。雖已殺。皆贖。

與此意略相似。○蔡氏元度曰。欽哉。欽哉。用刑不可不敬也。惟明克允。用刑不可不明也。○新安陳氏曰。小罪

不可不殺。小罪怙終。刑之可也。殺之無乃過乎。蓋敗常越軌。其罪雖小。其情乃亂之原。不殺。則為害將甚大。曰

有者。謂小罪中有如此者。非謂凡有小罪而怙終者。皆殺之也。此又宜於作不典觀之。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有叙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左

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勅戒

勅也。民其戒勅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

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

民其安治。朱子曰。若有疾。刑人如痛在己。又惻瘻之意。○張子曰。刑罰足以制人之形。而不足以服

人之心。必不系刑之倫序。時乃大明刑罰。而足以服其心。宜民勅懋。而且和也。○林氏曰。若有疾。若保赤子。皆

出於中心之誠然。蓋人有疾。而欲去之。有赤子而欲保之。此豈可以偽為。舉斯心以加諸彼。則無往而不為仁

矣。○陳氏大猷曰。去民之惡。如去己疾。則調治無所不至。必盡棄其咎矣。保其民如保己之赤子。則愛護無所

不至。民必康且乂矣。先言有疾。後言赤子。蓋民棄咎。然後可康。乂也。○新安陳氏曰。此處三言惟民其。必加以

後之二譬。使民棄咎。康乂。而後可全其勅懋和也。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刑。截耳也。刑殺刑之大者。劓刑。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按刑。周官五刑所無。呂刑以為苗民所制。朱曰。康叔為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須改其句。呂氏說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刑人。則人亦無敢劓刑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為準限之

義。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比殷罰之有倫者。用之爾。○呂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為周司寇。司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為外事。今按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陳氏大猷曰。上章槩言用刑。此章專言衛國之刑。故以外事別之。猶下文言外庶子外正也。臬。門柵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猶謂法為律也。衛居殷墟。法乃殷民所安也。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

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蘇氏曰。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林氏曰。唐太宗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覆奏。正得康誥要囚之意。○新安陳氏曰。按歐陽公瀧岡阡表。載其父崇公任獄官。每為囚求生道。嘗曰。為之求生道而不得。夫然。後我與死者可以俱無憾矣。亦合此意。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義宜也。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

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

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

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孔氏曰。用舊法典刑。宜於時世者。

陳氏大猷曰。罰獨言之。則兼刑殺。上文殷罰有倫。是也。與刑殺對言。則罰輕刑重。殺尤重也。○新安陳氏曰。雖盡遜而惟曰。未遜。心常不自是。則虛明公正之體不失。而審慎矜恤之念常存。刑罰之不中者鮮矣。即呂刑所謂雖休勿休。曾子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也。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

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

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新安陳氏曰。能慎罰者。汝之心。欲汝慎罰者。我

之心。我之心。惟欲以德行罰耳。我之與汝。心實相知。所以深相孚契。相戒勸也。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瞽不畏死。罔弗慙。

越。顛越也。盤庚云。顛越不恭。瞽。強。慙。惡也。自得罪。非為

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殺人顛越。

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

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

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唐孔氏曰。顛越人。謂不死而傷。○夏氏曰。

此不待教而誅之者也。○陳氏大猷曰。此一節上下疑

有闕文。○呂氏曰。說者以凡民自得罪以下。與上文不

叶。蓋舉一端以為證驗也。蓋謂如此等罪之人。人所同

讀此五句。實與上文不貫。缺之良是。

王曰。封。元惡大慙。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

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

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夫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

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

刑茲無赦。

大慙。即上文之罔弗慙。言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大可

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

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

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

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朱子曰。惟痛憫此得罪之人也。不于我政人得罪。憫痛之深。恨不自我得罪也。○蔡氏元度曰。先責子之不孝。然後責父之不慈。先責弟之不恭。然後責兄之不友。周禮有不孝不弟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即此意也。○張氏曰。此言文王作罰刑者。殷法常事。用之父子兄弟之獄。則用文王之法。經紂之惡。人倫戕敗。文王於維持綱常之罰。有作焉。如地官不孝不弟之刑之類。故以殷罰治殷俗。因人情之所安也。以文王罰刑誅不孝不友。撥殷亂之所在也。○新安陳氏曰。按前已告康叔明德以作新

民矣。此言慎罰而速懲不孝不友者。蓋已致新民之功。不率而後方嚴齊民之刑。何用法峻急之有。又按此章孔註甚明。蔡傳從之。當矣。

不率大夏。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厥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慙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夏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

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曰。夏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刑之無赦。新安陳氏曰。不率大夏一句。或以屬上文。或以屬下文。不勝異說。此句合缺疑。○吳氏曰。速由茲義率殺。即前文王所作罰刑。無非義也。○王氏曰。林曰。前言速由文王作罰刑。此言茲義。豈非指文王之義刑義殺乎。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

王命乃非德用乂

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

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

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瘝厥君也哉。

朱子曰。非德用乂。言汝若寬縱。則小臣外正。皆得為威虐。汝之為此。欲以德乂民。而實非德也。姑息而已。蘇等說。懲王林氏曰。不能厥家人。如左傳云。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

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

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
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

穆王訓刑。亦曰敬忌云。

朱子曰。文王之敬忌。忌惡也。林氏曰。裕民豈他求哉。惟文王之

敬忌而已。敬則有所尊而能順其所為。忌則有所畏而能戒其所不為。陳氏大猷曰。敬則律已嚴而感率者盡。裕則待人寬而從容自從。然敬典而不知忌刑。亦非所以全裕民之道。惟法文王之敬典忌刑。乃能裕民耳。弗念弗庸。既以為朕愍。則敬忌裕民。人其有不懌乎。唐孔氏曰。敬忌謂敬德忌刑。新安陳氏曰。前言速由文王。刑速由茲。義率殺。兩言速由。何其急速也。此言乃由裕民。乃裕民。兩言乃裕。又何其寬緩也。始欲其以刑齊民。以懲戒人之惡習。終欲其以身率人。以容養人之善心。其急其緩。並行而不相悖也。陳氏大猷曰。此上三節。疑有錯簡。諸家皆意其然耳。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

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思

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

以安治其民。為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况

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為無政於國

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

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

西山真氏曰。欲導民於吉

王之德。用以康乂民者。作而求之而已。蓋殷先哲王之為。無非導民吉康之道也。導之以仁義。而民趨於仁義。導之以孝弟。而民趨於孝弟。此則所謂吉康也。政者。所以正民。不能導民俾知所遵。尚何政之有。古之所謂政者。合教化而言。後世所謂政者。離教化而言。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矣。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狠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朕躬。况

曰。今庶群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新安陳氏曰。我惟不可不監。視

古義。即指文王明德慎罰之義。故告汝以德之說。於罰行之時。蓋欲以德行罰。而非以罰行罰也。今惟民不安靜。未定其心。迪之雖屢。而猶未同。民之不靜未同。天將不罪民。而罪導民者。故爽明惟天。其將罰殛我矣。我其不當怨也。惟其罪不在大。與多。一毫不盡。且為有罪。况曰其已上顯聞于天。而欲違天之罰。殛可乎。爽惟天

其罰。殛我。與爽惟民迪。吉康同。爽惟蓋當時語。此王責已。以勵康叔也。要之此等語言。多不可強解。難通者不之如缺。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絕矣。

陳氏經曰。毋作致怨之事。

用敗事之謀。變常之法。皆起怨之道也。蔽。如一言以蔽之。蔽。惟斷以至誠。則能不惑於非謀。非彝矣。心之不蔽。安。則不喜異。而厭常。德之不顧。則無內省之實。猷之不遠。則貪目前之利。忘他日之患。凡此皆基於不誠也。○

陳氏大猷曰。為治有不易之定論。通行之常道。明德慎罰是也。捨是。則為非謀。非彛。王恐叔惑於邪說。異術。謂民難以德化。易以刑服。如封德彝之惑太宗者。故戒以勿用。而惟斷。以至誠也。丕則敏德。大法古人之敏德。如而上章法文王之明德。作求殷先哲王德是也。慮其悠悠而欲其汲汲。故以敏德言。又恐其欲速也。故又欲其安汝心。安則恐其警省不至也。故又欲其回顧汝德。顧則又恐其察慮之太迫也。故又欲其弘遠。汝謀庶能優游寬裕。而與民相安矣。○西山真氏曰。裕乃以民寧。不必言行寬政。但自無作怨。以下數句行之優裕。即所以致民之寧。而民不暇絕之也。蓋為善未至於優裕。皆勉強也。與前德裕乃身之裕同。至此。則不言用罰而純言用德矣。○陳氏雅言曰。非謀非彛。即作怨之事。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皆敏德之事。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

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可卑

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爾雅曰。肆。今也。○復齋董氏曰。肆。語辭。如肆徂厥敬勞。肆往姦

究。皆語辭也。○陳氏大猷曰。無使我所與爾之爵土。殄絕而不能享也。服命。即所服受之誥命。高乃聽。猶尊所聞。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

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而言。朱子曰。殄享。世享。皆享於天子。

○李氏杞曰。康誥一篇。始終以敬哉敬典為言。是知致敬之道。乃脩身治民之本。康叔所以化商民之綱。要莫大於此。○新安陳氏曰。勿替所當敬之典常。即所謂罔不克敬典者。篇將終復申言之。大學引惟命不于常。而斷之曰。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弗念弗聽。則殄享。不善而失之也。敬典聽告。則世享。善則得之也。武王封

康叔拳拳反覆於文王明德慎罰之家法。無慮數百言。未復以天命之無常。享國之難必者警戒之。康叔實能敬聽而力行其言。衛之享國。卒與周家相為長久。吁。豈偶然哉。

酒誥

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今文古文皆有。○按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書。以其皆為酒而誥。故誤合而為一。自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以下。武王告受故都之書也。自王曰。封我西土。棗徂邦君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為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為衆人而作。則首稱其衆。為一方而作。則首稱一方。為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君奭書首稱君奭。君陳書首稱君陳。為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衆。此為衆人而作也。湯誥首稱萬方有衆。大誥首稱大誥多邦。此為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為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為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為妹邦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為一書無疑。

按吳氏分篇引證。固為明甚。但既謂專誥。必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為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

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為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尚克用文王教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恣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為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復參究。蓋自為書之一體也。

朱子曰。當初周公使管蔡他。後來必是武庚與商之頑民。每日將酒去灌。管蔡他。乘醉以語言離間之。曰。你是兄。却出來在此。周公是弟。反執大權。以臨天下。管蔡豈想得被這幾箇喚動了。所以流言說公將不利於孺子。這箇都是武庚與商之頑民教他。所以使得這管蔡如此。後來周公所以做酒誥丁寧如此。必是當日因酒做出許多事。中間想煞有說話。而今書傳只載得大槩。其中更有幾多機變。曲折在。○徐孟寶問楊子雲言酒誥之篇。俄空焉。答曰。孔書以巫蠱事不傳。漢儒不曾見者多。如鄭康成。晉杜預。皆然。想

楊子雲亦不曾見。○林氏曰。紂以酒亡國。餘習猶存。酒誥所以作也。○新安陳氏曰。此篇初以酌酒戒妹土之人。不專為康叔言。但責之康叔。使明戒酒之命於國人。後方呼康叔名。以丁寧之。至末云。矧汝剛制于酒。則專戒康叔之身。欲其以身率國人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妹邦。即詩所謂沫鄉。篇首稱妹邦者。誥命專為妹邦發也。

孔氏曰。妹地紂所都。朝歌以北是。○薛氏曰。妹。古沫字。沫。水名。因水名地。○新安陳氏曰。提起頭說。今明大命。即下文是。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恣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上篇言文王明德。則曰顯。

考。此篇言文王誥。必則曰穆考。言各有當也。或曰文王世次為穆亦通。必戒謹也。少正官之副貳也。文王朝夕勅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西土庶邦。遠去商邑。文王誥必亦諄諄以酒為戒。則商邑可知矣。文王為西伯。故得誥必庶邦云。新安陳氏

曰。按昭穆之穆。與左傳合。不易之論。以穆考為穆穆之穆。則詩稱武王曰率見昭考。此昭字又如何訓耶。穆穆之證。非也。○王氏炎曰。官正曰長。亞曰少。御事治事之臣也。有正有少。○唐孔氏曰。世本云儀狄造酒。又云杜康造酒。本人以意為之。今言天降命。蓋人為亦天之所使也。○林氏曰。非大祀而用酒。則非大之所以降命之本意矣。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

亦罔非酒惟辜

酒之禍人也。而以為天降威者。禍亂之成。是亦天爾。箕

子言受酗酒。亦曰天毒降災。正此意也。民之喪德。君之

喪邦。皆由於酒。喪德故言行。喪邦故言辜。

朱子曰。南軒酒誥一段。解

天降命。天降威。誠千百年儒者所不及。今備載其說。曰。酒之為物。本以奉祭祀。供賓客。此即天之降命也。而人以酒之故。至於失德喪身。即天之降威也。釋氏本惡天之降威者。乃併與天之降命者去之。吾儒則不然。去其降威者而已。降威者去。而降命者自在。如飲食而至於暴殄。天物。釋氏惡之。必欲食蔬茹。吾儒則不至於暴殄而已。衣服而至於窮極奢侈。釋氏惡之。必欲衣壞色之衣。吾儒則去其奢侈而已。至於惡淫。而絕夫婦。吾儒則去其淫。而巳。釋氏本惡人欲。并與天理之公者去之。吾儒去人欲。所謂天理者。昭然矣。譬如水焉。釋氏惡其泥沙之濁。而窒之以土。不知土既窒。則無水可飲矣。吾儒不然。澄其泥沙。而水之清者可酌。此儒釋之分

也○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無酒。無以薦馨香。非以資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本意。乃以酒得禍。而亦曰天降者。天理不在人心外。民為酒所困。即天降威也。○林氏曰。聖人所為。而以為天降命。人以酒喪德。喪邦。皆自作孽。而以為天降威。蓋古人於事之成敗。未嘗不歸之天。天雖高高在上。人之起居動靜。未有不與之俱者。則人之所為。孰非天之所為哉。○陳氏曰。朝夕日之下。此文王誥。庶邦庶士之辭。○新安陳氏曰。天降命。與天降威。當對觀。設酒之初意。本為祭祀。乃天之降命也。酒之流生禍。亦天之降威也。酒一而已。用以祀者。此酒也。喪德喪邦者。亦此酒也。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人之於酒。知其祭祀而本於降命之天。又能於燕飲而凜然。知有降威之天。則天理行而人欲窒。方無酒禍矣。○史氏漸曰。吾切喜衛人。何其服酒誥之訓。世守於無窮也。始也商俗。淫酒。武王以酒誥戒之。逮幽王之世。上下沈酒。衛武公作賓之初筵。以見衛人。非特一時聞訓。不敢自越於禁防。又能以其所以為禁防者。傳為子孫法焉。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

醉

小子。少子之稱。以其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

專誥教之。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常

也。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

至於醉也。

陳氏大猷曰。此文王又誥教庶邦庶士之小

子。○林氏曰。禁於未發之謂豫。發然後禁。則

扞格而難勝。故湯訓蒙士。文王教小子。穆王告幼子。童

孫。與易養蒙。一也。○蘇氏曰。弱酒。則正事曠矣。故不可

彝酒。○陳氏曰。有官則不敢飲。有事則不暇飲。飲惟祀

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

小大德小子惟一

文王言我民亦常訓導其子孫惟土物之愛勤稼穡服田畝無外慕則心之所守者正而善日生為子孫者亦當聰聽其祖父之常訓不可以謹酒為小德小德大德

小子為一視之可也

薛氏曰。糜穀為酒。非愛土物也。○呂氏曰。大抵縱酒者多不事稼穡。

勤稼穡心臧者必不暇縱酒聽貴聰不聰則誨諄諄聽藐藐矣。當時飲酒者必以為小德無害於事。但於大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為小德。正病之根源也。以為小而戒必至縱而不已。故欲其合而為一。不可分彼為大德。此為小德。當以一體觀之也。○西山真氏曰。民蒙文王之化。亦各訓迪于弟。惟土地所生之物是愛。故其心臧。蓋一溺於酒。則必旁求珍異以自奉。其欲廣則其心蠹矣。是時為子弟者亦各聰聽祖考之常訓。訓之常則入于耳者熟聽之聰則志于心也。恪故於小大之德。視之惟一。不以謹酒為小焉。謹酒非小德。則酒酒非小過。

亦明矣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此武王教妹土之民也。嗣續純大肇敏服事也。言妹土

民當嗣續汝四肢之力。無有怠惰。大脩農功。服勞田畝。

奔走以事其父兄。或敏於貿易。牽車牛。遠事賈以孝養

其父母。父母喜慶。然後可自洗腆致用酒。洗以致其潔。

腆以致其厚也。薛氏曰。或大脩農功。或遠服商賈。以養

父母。父母慶。則汝可以用酒也。○蔡初王氏曰。既種黍稷

賈為末。○西山真氏曰。妹土之民。以染沉酣之俗。繼自今。宜純用股肱之力。以從事於農商。以養其父母。兼農

商言之。於理為長。○新安陳氏曰。此以下。武王通教妹土之民與臣及康叔也。蓋欲妹土臣民與康叔先藝黍稷。後遠服賈。以嗣續其股肱之力。而凡用心。惟在於事考長。養父母。不敢分心於他適也。先用心於黍稷。餘力始從事於服賈。見急於務本而不急於逐末。亦風俗之厚也。服田與服賈者。皆以孝養為先。尚奚暇於縱酒哉。○呂氏曰。前禁酒如此之嚴。至此復教之使用酒者。聖人之教。至於斷絕人情。則不行。所以閉其飲酒之門者。多矣。故開其一而使之有節。但不可踰此節耳。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未不忘在王家。

此武王教妹土之臣也。伯長也。曰君子者。賢之也。典常

也。羞。養也。言其大能養老也。惟君未詳。丕惟曰者。大言也。介。助也。用逸者。用以宴樂也。言爾能常常反觀內省。使念慮之發。營為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如是。則庶幾能進饋祀。爾亦可自副。而用宴樂也。如此。則信為王治事之臣。如此。亦惟天順元德。而永不忘在王家矣。按上文。父母慶。則可飲酒。克羞者。則可飲酒。羞饋祀。則可飲酒。本欲禁絕其飲。今乃反開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孝養羞者。饋祀。皆因其良心之發。而利導之。人果能盡此三者。且為成德之士矣。而何

憂其酒酒也哉

林氏曰先王養老之禮執醬執爵割牲奉俎凡以致其醉飽耳作而稽於中德

未嘗過差則庶幾能進饋食於祖考乃自助而用逸也喪德喪邦皆以為天之降威則永觀省稽中德者天安

得不若其元德乎○呂氏曰開人飲酒之門不過奉親養老祭祀三節皆自其良心發見處開之也○西山真

氏曰此乃武王誥教庶正庶伯之詞欲其能長自觀省每有動作必稽乎中德無過與不及也○中德即中道也

即身而言則曰中德即事而言則曰中道○新安陳氏曰此數句以稽中德為主能稽中德則無過不及飲惟

見於羞饋祀而非祀不飲以此乃可為王正事之臣以此天亦若其元德由中德可充之為大德也德之一字

為酒誥一篇之綱領譬之救千丈渾之一寸膠也上文之德將無醉下文之經德德顯德馨與此之稽中德若

元德實互相照應云

王曰封我西土棐祖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

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徂往也輔佐文王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也言文王

酒之教其大如此命西山真氏曰夫有司之不腆酒於天

之由何耶但觀幽厲陳隋之朝上下沈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而受天命復何疑哉○吳氏曰凡稱我皆武

王自謂也余謂三篇皆武王書觀此一節可以無疑矣或者終謂周公代成王之言何為三篇無一言及武王

周公達孝不應遽忘之若果周公之言則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之下但繼以故我至于今克受殷

之命乃周公受之而武王不與也無是理矣○新安陳氏曰上文言邦君以下用文王教故武王即以我受殷

命承之若以為周公之言則是用文王教之略無一字及武王周公敢自謂我克受殷命耶我受殷命武王

可自言周公不可言不待明者而後知也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

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以商君臣之不暇逸者告康叔也。殷先哲王湯也。迪畏者畏之而見於行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已也。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統如此。故自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雖世代不同。而皆能成就君德。敬畏輔相。故當時御事之臣亦皆盡忠輔翼。而有責難之恭。自暇自逸。猶且不敢。况

曰其敢尚飲乎

唐孔氏曰。周受命於殷。兼衛居殷地。故舉殷代以酒興亡為戒。○林氏曰。經德秉哲。乃秉哲。乃商先王持養到處。○陳氏大猷曰。經德秉哲。乃畏天。畏民之實。○王氏炎曰。御事猶言治事。凡經言御事。兼小大之臣皆可稱也。○新安陳氏曰。上文言周受殷命。故舉殷之以酒興亡以為戒。此先言殷先王以不

酒酒而興也。迪畏以下數句。與崇飲相反。迪畏天民。則常若上帝之臨汝。常見小人之難保。敢縱酒乎。一縱酒。則玩而不知畏。天顯雖可畏。酣飲則不暇顧。小民雖可畏。酣飲則不暇恤矣。常其德。持其哲。則有守而不昏。必不縱酒。一縱酒。則酗于酒德。而所守變。荒迷于酒。而所見昏矣。畏相柴恭。不暇不逸。則有敬畏。無暇逸。必不縱酒。一縱酒。則君臣淪胥。醺酣之場。而荒醜逸豫。不暇顧矣。商人以尚敬為法。尚飲為戒。曰畏。曰恭。皆尚敬之謂也。尚敬。則百善成。尚飲。則百邪生。○西山真氏曰。此章乃一篇之根本。凡人敬。則不縱欲。縱欲。則不敬。商之君臣。既一於敬。舉天下之物。不足以動之。况荒敗於酒乎。此正天理人欲。相為消長之幾。宜深味之。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

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

王德顯。越尹人祗辟。

自御事而下。在外服。則有侯甸男衛諸侯。與其長伯在。

內服則有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國中百姓與夫里
 居者亦皆不敢沉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不敢者有
 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欲上以助成君德而使之昭著
 下以助尹人祗辟而使之益不怠耳成王顧上文成王
 而言祗辟顧上文有恭而言呂氏曰尹人者百官諸侯
 之長也指上文御事而言陳氏大猷曰越及也伯諸侯

之正樂正酒正之類亞次大夫惟服奔走服事之人下
 士府史之屬宗工尊官及百官族姓不仕而居閭里者
 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湎于酒不敢畏
 而不敢縱耳不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勤於德自
 不暇飲縱之為亦不為也祗辟敬君也○陳氏經曰商
 先哲王以迪畏為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子孫之所遵
 無非此畏○群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前乎此堯舜之兢
 業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祗懼

此畏也商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為能然王朝之
 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
 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
 豈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
 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法而已
 矣○新安陳氏曰此一全章言商先王之前後君臣內
 外一皆以敬畏脩德為心故不暇
 酒酒而興欲康叔法其所以興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
 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
 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
 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
 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
 惟民自速辜

以商受荒腴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泰誓所謂竒技淫巧也。燕安也。用安逸而喪其威儀。史記受為酒池肉林。使男女裸而相逐。其威儀之喪如此。此民所以無不痛傷其心。悼國之將亡也。而受方且荒怠益厚于酒。不思自息其逸。力行無度。其心疾狠。雖殺身而不畏也。辜在商邑。雖滅國而不憂也。弗事上帝。無馨香之德以格天。大惟民怨。惟羣酗腥穢之德。以聞于上。故上天降喪于殷。無有眷愛之意者。亦惟受縱逸故也。天豈虐殷。惟殷

人酗酒自速其辜爾。曰民者猶曰先民。君臣之通稱也。

陳氏大猷曰。殷先王之興邦。在於迪畏。紂死滅且不畏。此所以喪邦也。○西山真氏曰。今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入。兵刃可蹈。則受之。情狀可知矣。○馬氏曰。古民人字通用。○新安陳氏曰。此繼言紂以酒酒而亡也。紂之君臣上下。一以荒淫為心。故沉湎于酒。而亡。欲康叔戒其所以亡也。此章與前多相。反相應。前曰祀茲酒。此曰弗惟德馨。香祀庶羣。自酒腥聞在上。設酒初意。本以祭祀。今不以祭祀而惟用於羣飲。無馨香之聞。而非酒惟辜。此曰天降喪于殷。惟民自速辜。前乃泛言其理。此專指殷亡之事。以實其說也。前曰自介用逸。繼曰不敢自逸。此又曰不惟自息。乃逸。罔愛于殷。惟逸。自介用逸。以介用逸也。自逸乃逸。惟逸。以逸為逸也。使不以剛介之介訓之。而但曰助。曰副。則與此所云逸者。何哉。以異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

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我不惟如此多言。所以言湯言受如此其詳者。古人謂人無於水監。水能見人之妍醜而已。當於民監。則其得失可知。今殷民自速辜。既墜厥命矣。我其可不以殷民之失為大監戒。以撫安斯時乎。

新安陳氏曰。此總結上文。引殷先哲王後嗣王

兩章而起。下章欲康叔率羣臣以剛制酒之意。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劼。用力也。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甸男衛。使之不涵于酒也。毖。殷獻臣。侯甸男衛。與文王。庶邦庶士。同義。殷之賢臣諸侯。固欲知所謹矣。况太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內史掌八柄之法。汝之所友者。及其賢臣。百寮大臣。可不謹於酒乎。太史。內史。獻臣。百宗工。固欲知所謹矣。况爾之所事。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作事之臣。可不謹於酒乎。曰友。曰事者。國君有所友。有所事也。然盛德有不可友者。故孟子曰。古之人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服休服采。固欲知所謹矣。况爾之疇匹而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皆不

可不謹于酒也。圻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圻。農父。教官。司徒也。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也。先言圻父者。制殷人酒酒。以政為急也。圻父。農父。宏父。固欲知所謹矣。况汝之身。所以為一國之視傲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制亦劼恣之意。剛果用力以制之也。此章自遠而近。自卑而尊等而上之。則欲其自康叔之身始。以是為治。孰能禦之。而况恣於酒德也哉。朱子因論點書曰。人說荆公穿擊。只是好從父字絕句。荆公從達保辟絕句。夏出諸儒之表。王氏曰。殷獻臣。謂獻臣嘗仕商。而今里居者。侯甸男衛。謂四方諸侯。接於衛者。服休者。以德為事。謂在位者也。服采者。以事為事。謂在職者也。戒康叔劼恣于酒。先當劼

恣所實所友所事之人。亦畏相之類也。○林氏曰。康叔為諸侯長。故劼恣及侯甸男衛。上言殷獻臣。下言獻臣之為百宗工者。此獻臣乃周官之致仕里居者。○薛氏曰。二史掌邦法。在王朝則貳冢宰。在侯國則居賓友之地。○陳氏傳良曰。諸侯有太史。無內史。內史惟天子有之。內史是商故臣。康叔所當親之為友者也。○王氏虔曰。服休以德為事。休德也。作德日休是也。服采以事為事。采事也。若予采是也。○蘇氏曰。酒非剛者不能制。○呂氏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為病甚深。苟泛泛悠悠。則不能制。○新安陳氏曰。剛制固劼恣之意。而用力加重焉。亦前自介之意也。此章有四矧字。一節重於一節。所職愈重。則所戒愈嚴。劼恣以上所戒勅言。剛制以已所檢制言。在羣臣則當謹上之戒。在康叔則當防已之欲。嚴於身以率其下也。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為姦惡者也。佚。失也。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

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為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為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林氏曰。西土邦君御事。小子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是周人已率教者也。而或羣飲。不可不嚴為之法。商人則反是。○史氏漸曰。王非果於殺也。飲至於羣。壞風俗者也。商人羣飲。固已不善。此風又及於周人。則何以為國耶。故於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悛。於周人則嚴之以殺。而使懼。其云者。非必殺也。有殺之之理。語曰。其然。豈其然乎。傳曰。天其或者。其之為言。有疑意存焉。將開其恐懼脩省之心。而激其遷善遠罪之念。初不必於殺也。○劉氏真曰。此書不責商民之酒淫。而責在位之躬化。商之故都。大家世族猶多。而康叔之百官有司。自周而往者亦有之。自矧太史友以下。皆康叔之百官有司也。曰羣飲。指

此輩也。使民為羣飲。有司之事耳。康叔以國君治之。豈曰不可。而何必歸之于京師乎。執歸于周。亦恐康叔之專殺。曰予其殺。嚴為之刑。而未必殺也。忠厚之意。寓於嚴厲之言。豈不明哉。一篇始終之意。皆以在位者為言。而解者不察。盡以民言之。過矣。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殷受導迪為惡之諸臣百工。雖酒于酒。未能遽革。而非

羣聚為姦惡者。無庸殺之。且惟教之。新安陳氏曰。殷諸臣酒酒者。勿殺而

姑教之。以其染惡深而被化淺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

于殺

有者。不忘之也。斯此也。指教辭而言。享上享下之享。言

殷諸臣百工不忘教辭。不酒于酒。我則明享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恤於汝。弗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羣。飲誅殺之罪矣。王氏曰。休曰。此三節。皆王告康叔之辭。呂氏曰。明享。彰明使享祿位。以示勸也。

王曰。封汝典聽朕恣。勿辯乃司。民酒于酒。

辯治也。乃司。有司也。即上文諸臣百工之類。言康叔不

治其諸臣百工之酒。酒則民之酒。酒者不可禁矣。唐氏曰。或

曰。誥恣。或曰。典聽朕教。或曰。典聽朕恣。何也。曰。恣者為教之心。教者為恣之辭。○新安陳氏曰。汝當常主於聽我。恣謹之言。酒誥一篇。始終以恣慎言。始曰。厥誥恣。庶士將終曰。劼恣。殷獻臣。篇終又曰。汝典聽朕恣。恣一辭。一篇三致意。又提其要。以致諄切之訓。云。按勿辯。乃司。民酒于酒。說者不同。句讀亦異。孔氏作一句讀。

曰。辯。使也。勿使汝所司之民。沉湎于酒。唐孔氏略轉一機。謂勿使汝所司之吏。沉湎于酒。吏當正身以率民也。王氏曰。汝司民有酒于酒。則以正治之。勿為之辯。以為無罪。蘇氏曰。當專一司以察沉湎。若以汎責羣吏。而不辯其司。禁必不行矣。呂氏讀勿辯為句。謂復有循舊習者。汝不可辯說。諉之舊習。實乃所司牧之民。酒于酒。是誰之過歟。蔡氏讀勿辯乃司為句。其說最優於諸家。然此句恐有脫誤。不如缺之。○董氏鼎曰。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後故用之冠婚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不戒也。

梓材

亦武王誥康叔之書。諭以治國之理。欲其通上下

之情寬刑辟之用。而篇中有梓材二字。比稽田作室爲雅。故以爲簡編之別。非有他義也。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文多不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辭。以書例推之。曰今王惟曰者。猶洛誥之今王。即命曰也。肆王惟德用者。猶召誥之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茲監者。猶無逸嗣王其監于茲也。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者。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召公進戒之言。若出一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爛之中。文旣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書者

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誥。有曰王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遂以爲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王者。指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爲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監。而非啓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讀書者優游涵泳。沉潛反覆。繹其文義。審其語脉。一篇之中。前則尊諭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強合者矣。

朱子曰。吳才老辨梓材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辭。未嘗如前一半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辭。亦有此理。○又說梓材是洛誥中書甚好。其他文字。亦有錯亂而移易得出人意表者。然無如才老此樣處。恰恰好。○吳才

老考究得梓材。只前面是告戒臣下。其後都稱王。恐別是一篇。不應王告臣下不稱朕予而自稱王。斷簡殘編。無從考正。只得於言語句讀中有不曉者缺之。又曰。梓材後半篇。又不知何處錄得來。此與他人言皆不領。嘗與陳同父言。陳曰。每嘗讀亦不覺。今思之。誠然。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大家。巨室也。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孔氏曰。

卿大夫及都家也。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

無不通矣。以厥臣達王。則上之情無不通矣。王言臣而

不言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君上有天子。下有

大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之無間者。惟邦君也。陳氏大猷曰。大

家。如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左傳載封康叔。分以殷民七族。自陶氏至終葵氏。即衛之大家也。

大家之情。與國君常疏。與國之臣民常親。蓋臣民素服屬於大家。而大家之強阻。亦臣民擁助之也。國君能施仁政。撫其臣民。由臣民以達其情於大家。則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又由臣以達其情於天子。而邦君之責盡矣。○呂氏曰。自康叔言。則有臣民大家三等。自王言之。則率土皆王臣。但言厥臣。皆在其中矣。○新安陳氏曰。邦君處上下之間。達王必自達大家始。得罪於巨室者。不公。正而無以服其心也。巨室難以強力服。而可以公心化。以庶民及臣達之。是邦君一人之心。其公正能通乎一國千萬人之心。以一國臣民千萬人之心。通達於大家之心。以其下達者而上達。其流通而無留滯也。必矣。

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

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

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恒常也。師師。以官師為師也。尹。正官之長。旅。衆大夫也。

敬勞恭敬勞來也。徂往也。歷人者罪人所過。律所謂知情藏匿資給也。戕敗者毀傷四肢面目。漢律所謂痕也。

此章文多未詳。朱子曰。亦厥君先敬勞至戕敗人宥之類。都不成文理。不可曉。○新安陳氏曰。

蔡傳。僅訓字。而云此章文多未詳。信當缺之。今姑采合諸說解之曰。汝若常發越。謂羣臣言我有交相師師之

三卿。與其正長之尹。衆大夫之旅。我意言我欲無虐殺人耳。亦以其君先恭敬勞來其民。為臣者遂往效君以敬

勞。遂與往日為姦宄殺人者。罪人所經歷者。今皆寬宥與之為新。羣臣遂亦見其君之事。凡戕傷人。毀敗人物

者。亦寬宥之矣。君宥其大者。臣亦宥其小者。大意欲康叔率其臣以戒虐殺。施寬宥也。○王篇。痕之移之。氏二

反。毆傷也。

王啓監厥亂為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

王若茲監罔攸辟

監。三監之監。康叔所封。亦受畿內之民。當時亦謂之監。

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置監

國者。其治本為民而已。其命監之辭。蓋曰。無相與戕殺

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

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率由

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其命何以

哉。亦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自古王

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為監。其無所用乎刑辟。以戕虐人

可也。陳氏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為邦國。自黃帝已立左右監。以監視萬國。乃諸侯之長也。康叔孟侯。

故稱之為監。○新安陳氏曰：三篇意相承而相濟。康叔以衛侯為司寇，故武王命之多及於刑。康誥反覆於明德，慎罰悉矣，不得已而及於速，由文王罰刑速由茲義，率殺酒誥，又以懲羣飲為務，而曰予其殺，時同于殺，皆非得已也。逮至梓材，告戒於此終矣。慮康叔因前二篇之屢及於殺，而意或偏倚於刑也。故此篇惟以尚寬宥無刑辟為言。仁哉武王之心。其帝舜刑期于無刑之心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脩為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臒。

稽治也。敷菑，廣去草棘也。疆畔也。畎，通水渠也。塗墍，泥飾也。茨，蓋也。梓，良材可為器者。臒，采色之名。敷菑以喻除惡，垣墉以喻立國，樸斲以喻制度。武王之所已為也。疆畎，墍茨，丹臒，則望康叔以成終云耳。朱子曰：梓材一篇有可疑者。如一

稽田垣墉之喻，却與無胥戕無胥虐之類不相似。以至於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却又似洛誥之文。乃臣戒君之辭，非酒誥語也。○蘇氏曰：敷，治也。○陳氏大猷曰：敷，開墾也。○孫炎曰：菑，始去草也。○孔氏曰：陳列。脩，治。疆，畔也。左傳：如農之有畔。○周禮：匠人為溝洫。廣尺，深尺，曰畎。○孔氏曰：垣，墻也。馬氏曰：卑曰垣。高曰墉。○說文：墍，傅塗也。○穀梁傳：茨，雍門之茨。范甯註：茨，謂茅蓋屋也。○陳氏大猷曰：具粗曰樸。致巧曰斲。○唐孔氏曰：臒，是朱色之名。有青有朱。丹臒，則是朱色者。○新安陳氏曰：三者之譬，謂武王既盡勞以始之，叔當因舊成就潤飾以終之。不可變成規而隳前功也。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為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先王，文王武王也。夾，近也。懷遠為近也。兄弟，言友愛也。泰誓曰：友邦冢君，方來者，方方而來也。既盡也。先王盡

勤用明德而懷來于上。諸侯亦盡用明德而視效於下也。后。後王也。式。用也。典。舊典也。集。和輯也。此章以後。若

臣下進戒之辭。疑簡脫誤於此。唐孔氏曰。夾者。是人左

協。○左傳。以夾輔周室。夾音甲。○陳氏曰。人心尊君親

上之天。惟用明德。足以感動之。懷來諸侯。為已夾輔。庶

邦享上。親若兄弟。各以其方而來。其來享也。亦皆盡用

明德。非勉強而然也。式。法也。用明德。則先王之典也。後

王式典。法先王之用明德而已。如是。則集庶邦丕享矣。

前之庶邦享。未盡丕享。今日丕享。則無乎不享也。○新

安陳氏曰。朱子既謂自此章以後。為他書錯簡。誤綴於

此。則不當復以武王命康叔解之。只作臣告君之辭。可

也。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越。及也。皇天既付中國民及其疆土于先王也。朱子曰。尚書句

讀有長者。如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是一句。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

肆。今也。德用。用明德也。和懌。和悅之也。先後。勞來之也。迷

民。迷惑染惡之民也。命。天命也。用懌。悅先王之克受天

命者也。陳氏大猷曰。迷民未率。故王惟德是用。以和懌

後助之於後。不惟以悅民心。亦所以悅先王受命之心。

○新安陳氏曰。蔡氏訓肆為今。未安。肆。故也。遂也。朱子

曰。承上起下之辭。書中肆字在句首者。如肆類于上帝。

肆。嗣王丕承基緒。肆惟王其疾敬德。與上文肆往姦宄。

肆亦見厥君事。皆故與遂之意耳。不必訓為今也。又按

明德者。人心虛靈不昧之理。無上下之間。亦無前後之

間。先王所勤用。以懷諸侯。諸侯所既用。以享天子。均用

此明德也。何上下之間乎。王惟德用。德。即所謂明德。後

王所用。以懌迷民。及用以懌先王受

命。無非用此明德也。何前後之間乎。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求保民

已。語辭監視也。此人臣祈君永命之辭也。按梓材有自

古王若茲。監罔攸辟之言。而編書者誤以監為句讀。而

爛簡適有已若茲監之語。以為語意相類。合為一篇。而

不知其句讀之本不同。文義之本不類也。孔氏依阿其

說。於篇意無所發明。王氏謂成王自言必稱王者。以觀

禮考之。天子以正遏諸侯則稱王。亦強釋難通。獨吳氏

以為誤簡者為得之。但謂王啓監以下。即非武王之誥。

則未必然也。新安陳氏曰。已若茲監。與自古王若茲監。相似。而實不同。上文之監平聲。三監之監。

此之監去聲。監觀之監。已乎君其監觀于茲。臣所祈於君。惟曰欲自今至于萬年。當為天下王。王之子子孫孫。

永保民而已。曰萬年。惟王。若止於長有天下。曰子子孫

孫。永保民。則欲世王之長保安天下也。意實公而非私

於王家也。其人臣祈君永命。忠愛無窮之心歟。讀此篇

只依朱子以殘編錯簡讀之。庶其免於穿鑿云。○蘇氏

曰。此書專言王惟不殺。則子孫萬年享國。故以皇天所

付為言。詳考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四篇。反覆丁寧。以殺

為戒。以不殺為德。此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

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後之王者。以不殺享國。以好殺

殃其身。及其子孫者多矣。而世主不以為監。小人又或

附會六經。以勸之殺。悲夫。殆哉。唐末五代之亂。殺人如

飲食。周太祖叛漢。漢隱帝役開封尹劉銖屠其家百口。太

書傳大全卷之七

祖既克京師。夜召其故人。知星者趙延義。問漢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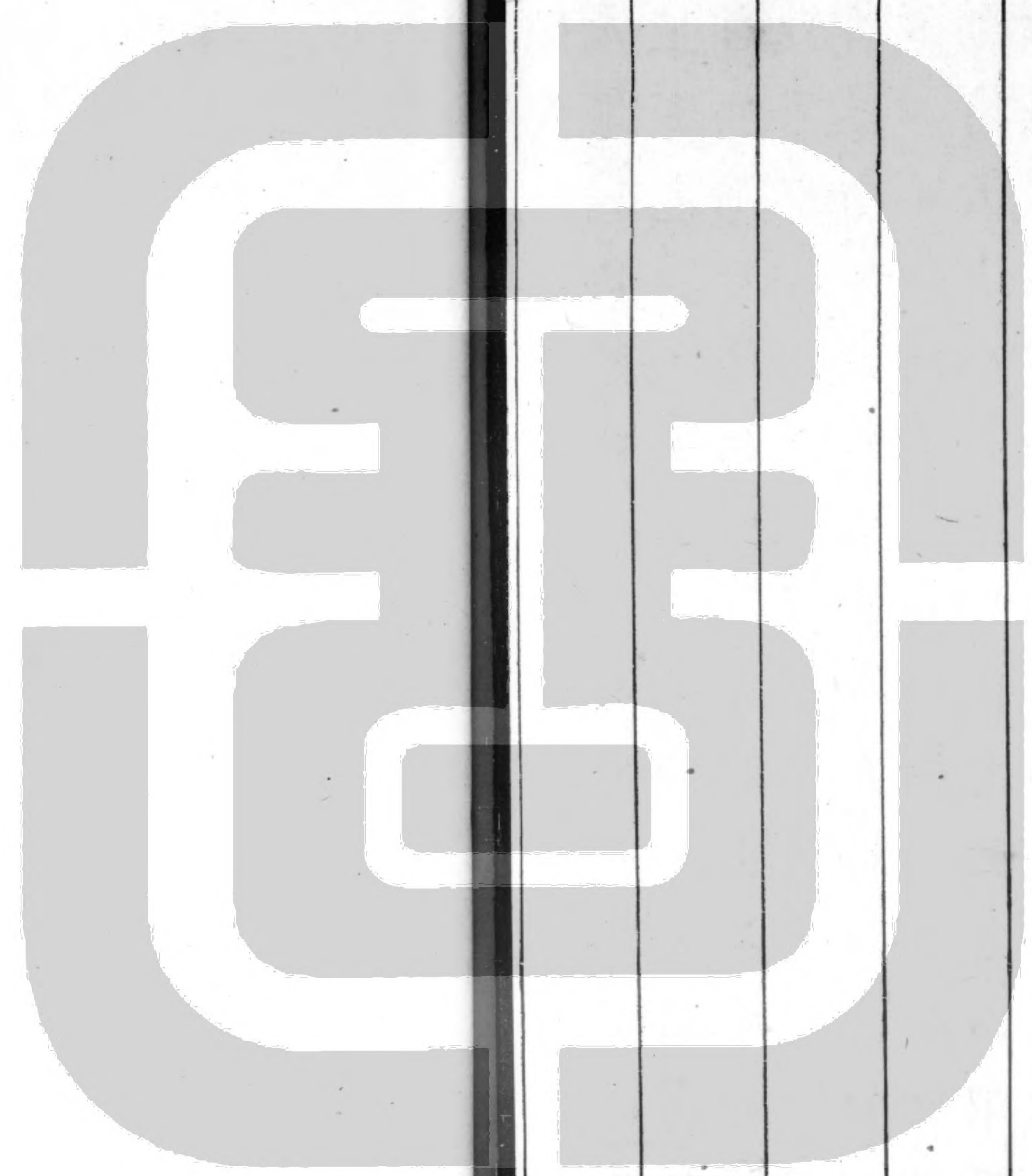
以短促。延義答曰。漢本未亡。以刑殺寬濫。故不及期而

滅。時太祖方以兵圍劉銖及蘇逢吉第。期滅其族。聞延

義言。矍然貸之。誅止其身。予讀至此。未嘗不流涕。犬息

故表其義以救世云。○蘇初王氏曰。蘇氏此論。大為有

勸戒。有裨世主。述作必有此等議論。方可行世。



程